联 合 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二 卷

决　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4/49)

联合国 · 2000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 “ S ”（代表英文 “ Special ”）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 “ S ” 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 “ ES ”（代表英文 “ Emergency Special ”）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 “ ES ” 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定。上述期间通过的决议和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资料载于第一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决　定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

B. 其他决定 13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3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9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0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2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4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

附　件

决定一览表 5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405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名称	15
54/406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54/407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15
54/4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5
54/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5
54/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16
54/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6
54/4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6
54/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6
54/41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6
54/41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临时安排	16
54/42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6
54/4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6
54/4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7
54/42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54/42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7
54/4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7
54/4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7
54/465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17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19
54/417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9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9
54/41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20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20
54/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0
54/422	东帝汶问题	21
54/423	直布罗陀问题	2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4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2
54/441	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文件	22
54/44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2
54/443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	22
54/444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	22
54/445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2
54/44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2
54/447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的文件	22
54/448	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23
54/449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扩大版)	23
54/4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8
54/451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28
54/452	第二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28
54/453	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文件	33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30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4
54/431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34
54/43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34
54/43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4
54/434	大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34
54/43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34
54/4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34
54/43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35
54/4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4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54	联合检查组	45
54/45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A	45
	决定 B	45
54/456	基里巴斯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4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457	瑙鲁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45
54/458	汤加王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46
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46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46
54/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6
54/462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46
54/463	第五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48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2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49

A. 选举和任命

54/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五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54/302. 选举大会主席[1]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为大会主席。

54/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1]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主席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智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
第二委员会：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
第三委员会：	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五委员会：	彭尼·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第六委员会：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54/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1]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和第 3 段，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格林纳达、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摩纳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54/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999年10月8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2]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古巴、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刚果、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54/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9年10月14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林、巴西、加蓬、冈比亚和斯洛文尼亚。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210C号决定;又见A/54/400。

54/30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名成员

1999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88 年 10 月 24 日第 43/406 号决定，选出巴哈马、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4/30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智利、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日本、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智利、***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4/30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9 年 10 月 29 日大会第 42 次和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选出安哥拉、奥地利、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葡萄牙、苏丹和苏里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佛得角、智利、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赞比亚。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4/31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99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9 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第 7 条至第 12 以及第 14 条和第 15 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自 2000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填补下列法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和克里斯托弗·格·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3]下列人士当选：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纽先生（约旦）、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和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副主席史久镛先生（中国）、*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

---

[3] A/54/305-S/1999/939, A/54/306/Rev. 1-S/1999/940/R. 1 和 A/54/307/-S/1999/94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9/939 号文件；同上，《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940/Rev. 1 号文件；同上，《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9/941 号文件。

(阿尔及利亚)、**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田滋先生(日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

* 2003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06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满。

54/311.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回顾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增加四名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4]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从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中各挑选一名,还回顾 1999 年 2 月 18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94 次全体会议曾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古巴、匈牙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马来西亚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因此,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11 月 15 日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热拉尔·比罗先生、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苏珊·希鲁斯女士和罗歇·琼吉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艾哈迈德·卡迈勒先生(巴勒斯坦)、**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马哈曼纳·阿马杜·梅加先生(马里)、*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

---

4 见第 53/322 号决定。

5 A/54/540,第 5 段。

国)、***罗歇·琼吉先生(喀麦隆)、***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谷文聪先生(日本)**和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54/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9年11月15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图先生、巨奎林先生、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安赫尔·马龙先生、朴海延先生和乌戈·赛西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保罗·埃科龙·阿·恩东先生(喀麦隆)、**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亨利·汉森·霍尔先生(加纳)、**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巨奎林先生(中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安赫尔·马龙先生(西班牙)、***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赫先生(印度)*和渡边和男先生(日本)。*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任期自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 任期自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 任期自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4/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9年11月15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任命南非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6] A/54/541,第5段。
[7] A/54/542,第5段。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南非审计长、***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2001年6月30日任满。
** 2002年6月30日任满。
*** 2003年6月30日任满。

54/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9年11月15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弗朗辛·博维奇女士、太田纠先生、彼得·斯托蒙恩-达林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纠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彼莱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和彼得·斯托蒙恩-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54/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9年11月15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200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和迈耶·加贝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成如下:奇特兰坚·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玛莎·埃科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延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8 A/54/543,第5段。

9 A/54/544,第5段。

54/317.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9年11月15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任命**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9年11月15日至2000年12月31日。

54/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任命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为新闻委员会成员。[12]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九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54/319.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二十五名成员

1999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任命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13]

---

[10] A/54/545,第5段。

[11] A/54/578,第12段。

[12] 另见第54/420号决定。

[13] 见第54/102号决议,第17段。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4/401.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1999年9月17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14]通过了关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组织的一些规定。

1999年10月1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回顾,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于19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举行《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随后,决定于1999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纪念活动。

54/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内的建议[15]通过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16]和议程项目的分配。[17]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8]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9年10月11日大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9]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葡萄牙语国家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0]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的分项目,并将其作为议程项目151的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还回顾,大会已将议程项目101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目(a)分配给第二委员会。随后,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所载的建议,[21]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01的分项目(a),但有一项了解,即全体会议只审议有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问题。

1999年11月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2]在放弃引用议事规则第40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3]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承认卫塞节"的增列项目,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4]在放弃引用议事规则第40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14 A/54/250和Corr.1,第5-42段。

15 同上,第56和63段。

16 A/54/251。

17 A/54/252和Corr.1。

18 A/54/250和Corr.1,第48段。

19 A/54/250/Add.1,第1段。

20 同上,第2段。

21 同上,第3段。

22 A/54/234。

23 A/54/250/Add.2。

24 A/54/236和Add.1。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5]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5 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分项目(c)。

54/403. 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6]决定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B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26]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7]决定核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C

199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8]决定核可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D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9]决定核可新闻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54/404.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30]

(a) 请会员国尽可能以最高政治级别参加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b) 决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

(c) 又决定:

㈠ 观察员可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

㈡ 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㈢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以与其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同的观察员地位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㈣ 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

25 A/54/624。

26 A/54/313。

27 A/54/250 和 Corr. 1,第 42 段。

28 A/54/313/Add. 1。

29 A/54/313/Add. 2。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及更正(A/54/45 和 Corr. 1),第六章,A 节,第 71 段。

54/405.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名称

1999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30]决定特别会议的名称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

54/406.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30]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2. 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

(a) 审议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审议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草稿；[31]

(c) 审议将提交特别会议的其他建议；

(d) 其他事项。

3.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1] 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对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以及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4/407.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1999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31 次会议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32]

(a) 决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发言；

(b) 又决定视时间情况，数目有限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供选中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予以核准。也请大会主席确保在平等和透明的基础上加以挑选，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c) 决定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特别会议的安排不构成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54/4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9 年 10 月 11 日大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3]

54/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34]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A 号》(A/54/45/Add. 1)，第 6 段。

[33] 同上，《补编第 1 号》(A/54/1)。

[34] 同上，《补编第 2 号》(A/54/2)。

54/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35]

54/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9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6]

54/4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9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999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37]

54/41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999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四次年度报告。[38]

54/41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临时安排

1999 年 11 月 10 日大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39]

54/42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5 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35 A/54/398。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4/4)。

37 A/54/187。

38 A/54/315。

39 A/54/531。

54/4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2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2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40]第一至第六章、第七章(A 至 C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

54/465.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以外，下列议程项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项目 2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项目 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项目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项目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项目 43： 中东局势；

项目 44：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 4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项目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项目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项目 4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项目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

项目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项目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项目 63: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项目 9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项目 9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项目 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116: 人权问题;

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20: 方案规划;

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 122: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

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项目 12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项目 12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项目 133: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4: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6: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50: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项目 163: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6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7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项目 17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73: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1999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1]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17.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2]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3]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4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建立一个由杰出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所要主持的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的各方面,包括这些研究的方案,[44]向他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K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要求秘书长按照他 1982 年 10 月 26 日的说明,[45]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赋予其中规定的职能,

---

41 A/54/554,第 7 段。

42 A/54/563,第 65 段。

43 A/54/565,第 12 段。

44 S-10/2 号决议。

45 A/37/550。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阐述了委员会 1982 年的情况,并建议使用适当的任务规定用语,从此一直使用这些用语。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及秘书长的报告[46]第44和第45段所载关于如何改进其工作及其任务规定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47]中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关于修改委员会任务规定用语的建议，以便反映该委员会十几年来实际执行的职能，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46]第45段的内容修改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用语。

54/41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9年12月1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8]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20.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49]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九十三个增加到九十五个。[50]

54/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1]经记录表决，以99票赞成，53票反对，1票弃权，[52]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53]并回顾大

---

46 A/54/218和Corr.1。

47 同上，第46段。

48 A/54/571，第11段。

49 A/54/578，第12段。

50 又见第54/318号决定。

51 A/54/580，第12段。

52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3 A/54/23（Part II），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

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销。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碍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4/422. 东帝汶问题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54]

54/423. 直布罗陀问题

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5]通过下列案文:

"大会回顾其1998年12月3日第53/420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56]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0日在伦敦举行;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

54 A/54/583。

55 A/54/584,第24段。

56 A/39/732,附件。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4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57]

54/441. 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8]注意到以下报告：

(a) 1998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的报告；[59]

(b) 1999 年 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的报告；[59]

(c) 1999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执行会议的报告；[59]

(d)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执行会议的报告。[59]

54/44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60]

54/443.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1]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评价”的执行报告[62]和秘书长就该报告提出的评论。[63]

54/444.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65]

54/445.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6]注意了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67]

54/44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68]

54/447.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

---

57 A/54/585。

58 A/54/585/Add.3 和 Corr.1，第 20 段。

59 见 A/54/15(Parts I-IV)。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4/15/Rev.1)。

60 A/54/587。

61 A/54/587/Add.3，第 9 段。

62 见 A/54/156-E/1999/102。

63 见 A/54/156/Add.1-E/1999/102/Add.1。

64 A/54/587/Add.7，第 8 段。

65 A/54/328。

66 A/54/587/Add.8，第 3 段。

67 A/54/442。

68 A/54/588。

69 A/54/588/Add.1，第 10 段。

内为加速《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采取的措施的报告。[70]

54/448. 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1]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72]

(b) 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73]

54/449.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扩大版)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 87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扩大版)。

附 件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扩大版)

一. 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b) 促使生产和销售形式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d)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h) 促进可持续消费。

二. 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以及各项有关国际协定。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效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c) 使消费者有机会取得足够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知情的选择；

(d) 消费者教育，包括关于消费者所作选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教育；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f) 享有建立消费者团体和其他有关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组织对于影响到它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g) 促进可持续消费形式。

---

70 A/54/131-E/1999/75。

71 A/54/589，第 17 段。

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

73 A/54/225，附件。

74 A/54/594，第 16 段。

4. 生产和消费的不可持续形式，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内是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的主因。所有国家都应尽力促进可持续消费形式；发达国家应率先实现可持续消费形式；发展中国家应设法在其发展进程中实现可持续消费形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同中有异责任的原则。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别情况和需要。

5. 促进可持续消费政策应考虑到消除贫穷、满足社会上所有成员的基本人类需要以及减少国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的目标。

6.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拟订、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和贫困人民的福利。

7. 所有企业都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也应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下文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时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8.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积极作用。

三. 准则

9.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及输入品。

10. 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应妥为考虑到务使其不致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 身体安全

11. 各国政府应当核可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内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存安全记录，务求确保产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

12. 适当政策应确保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负责将商品向市场推销的商家，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以下称为“经销商”）应确保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适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成不安全，以及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危险。应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商品，并使他们知道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会有何种危险。应尽可能以国际通行的记号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安全资料。

13. 适当的政策应保证产品上市之后，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果发现未曾预见的危险，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当局并酌情通知消费大众。政府也应考虑保证使消费者适当获悉危险的方法。

14.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制订政策，规定一旦发现产品有严重缺陷和（或）即使正确地使用也会造成重大危险时，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收回该产品，加以替换或修改，或改换另一产品，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应适当地赔偿消费者。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15. 政府政策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政府政策也应设法达成最令人满意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提供资料的销售方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市场上的选择，使其不受不利作法的影响。

16. 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人遵守既定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作出虚假或欺骗宣传以及提供欺诈性服务等。

17.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拟订、加强或维持有关管制可能有害消费者的限制性和其他舞弊商业做法的措施，包括为执行这类措施而制定的办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以它们已承诺遵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其第 35/63 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方针。

18.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持政策，确定制造商的责任，保证所有出售的商品达到耐用、经济实惠和可靠的合理要求，并适合其指定的用途，销售者应注意达到这些要求。类似政策应适用于提供服务方面。

19. 各国政府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便能有最多种类价格最相宜的产品和服务供消费者选择。

20. 各国政府应酌情务使制造商和(或)零售商确保提供适当可靠的销后服务和备件。

21. 应保护消费者免于合约舞弊之害，例如偏袒一方的标准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销售者不合理的信贷条件等等。

22. 促销和推销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并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消费者能够了解情况，作出独立决定，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

23. 各国政府应鼓励有关各方加入关于消费品所有方面正确资料的自由交流。

24. 应该通过产品概况介绍、行业环境报告、消费者信息中心、自愿和透明的生态标签计划以及产品信息热线等办法，促使消费者有机会获得关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准确无误的资料。

25. 各国政府应在制造商、经销商和消费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采取措施，禁止在广告和其他推销活动中使用关于环境方面的误导说法或资料。应该促进制订适当的广告法规和标准，以便管制和核查有关环境方面的说法。

26. 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范围内鼓励企业同消费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也可共同制定自愿协议。这些法规应得到充分宣传。

27. 各国政府应当定期审查有关度量衡的法律，并评估负责执行的机构是否得力。

C.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

28. 各国政府应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或促使拟订和执行关于货物和服务安全和质量的自愿和非自愿标准，并加以适当宣传。应时常审查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家标准和条例，以期确保酌情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29. 如果因为当地经济情况而必须适用一项比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稍低的标准，则应竭尽努力，尽快提高该标准。

30.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保证提供设施，以检验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实绩。

D.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

31.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考虑：

(a) 制定或维持确保向消费者有效分配货物和服务的政策；应酌情在基本货物和服务的分配有断绝之虞的地区，特别是在可能出现这种情形的农村地区考虑特殊政策以确保这一分配。这类政策可包括协助在各农村中心设立足够的贮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自助，以及更好地控制农村地区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提供情况；

(b) 鼓励设立消费者合作社及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E. 帮助消费者获取赔偿的措施

32.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在适当情况下使有关组织，能通过迅速、公平、耗资少和便于利用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取得赔偿。此类程序应特别照顾低收入消费者的需求。

33.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公平、迅速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的争端，并设立可以向消费者提供协助的自动机制，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投诉程序。

34. 应向消费者提供关于可获取的赔偿和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资料。

F. 教育和宣传方案

35. 各国政府应从有关人民的文化传统出发，拟订或鼓励拟订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总方案，包括介绍消费选择和行为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消费变化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益处和代价。此类方案的目的应该是使人们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能对各种商品和服务作出知情的选择，并能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定此类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农村和城市地区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文化程度

低或未受过教育的消费者的需求。民间社会消费者团体、工商业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参与这些教育工作。

36. 消费者教育应在适当情况下成为教育系统基本课程的组成部分，最好成为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37.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包括下列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方面：

(a) 保健、营养、防止食物致病和食物掺假；

(b) 危险产品；

(c) 产品标签；

(d) 有关的立法，获取赔偿的途径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机构和组织；

(e) 关于度量衡制度、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基本必需品供应的资料；

(f) 环境保护；

(g) 有效利用材料、能源和水。

38. 各国政府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有关团体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消费形态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消费变化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益处和代价，尤其是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群体谋福利。

39. 工商界应在适当的情况下从事或参与实况介绍，以及相关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40. 鉴于需要接触农村消费者和不识字的消费者，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拟订或鼓励拟订大众媒体的消费者宣传方案。

41. 各国政府应组织或鼓励对教育工作者、大众传媒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参与执行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

G. 促进可持续消费

42. 可持续消费包括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满足今世后代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

43. 社会全体成员和组织都对可持续消费负有责任，而知情的消费者、政府、工商业、劳工组织以及消费者和环境组织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知情的消费者在促进以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方面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包括通过他们对生产者的选择产生的影响。各国政府应促进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消费的政策，以及将这些政策同其他公共政策相结合。政府应在决策过程中与工商界、消费者和环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进行协商。工商界有责任通过设计、生产和经销商品和服务促进可持续消费。消费者和环境组织有责任推动大众参与可持续消费并就该问题进行辩论；向消费者提供资料；并与政府和工商界一起促进可持续消费。

44. 各国政府应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通过一套混合政策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战略，这套混合政策可包括：条例；经济和社会手段；土地使用、运输、能源和住房等领域的部门政策；关于提高人们对消费形态影响的认识的宣传方案；取消那些助长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补贴；促进具体部门中管理环境的最佳作法。

45. 各国政府应鼓励设计、研制和使用既安全又节约能源和资源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考虑到它们整个寿命周期的影响。各国政府应鼓励能促使消费者回收废弃物和购买再生产品的计划。

46. 各国政府应促进拟订和使用国家和国际关于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的标准。此类标准不应产生变相的贸易壁垒。

47. 各国政府应鼓励对产品进行公正的环保测试。

48. 各国政府应安全地管理有害环境的物质，并鼓励开发使用这类物质的无害环境替代办法。对于可能有害的新物质在营销前应以科学的方式评估其对环境的长远影响。

49. 各国政府应促进人们了解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的益处，同时考虑到它们对个人健康的直接影响，以及通过环境保护产生的集体影响。

50.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鼓励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办法是开发和利用新的无害环境产品和服务以及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减少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耗竭。

51.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保护消费者的有效调节机制，包括可持续消费的各方面问题。

52. 各国政府应考虑一系列经济手段，诸如财政手段和吸收环境方面的开支，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同时考虑到社会需求，对不可持续作法的劝阻办法的需要，以及对更加持续作法的鼓励措施的需要，并防止对进入市场的机会造成潜在消极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53. 各国政府应与工商界和其他有关团体合作，拟订指标和方法，并建立数据库，以衡量各级在可持续消费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的资料应公之与众。

54.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率先在其业务活动中引进可持续作法，特别是通过采购政策引进这种作法，政府采购应酌情鼓励开发和利用对环境无害的产品和服务。

55.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应促进对涉及环境危害的消费者行为进行研究，以确定各种方式，使消费形态更可持续。

H.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

56. 为了促进消费者利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应酌情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问题，如粮食、饮水和药品。应采取或维持各项政策，促进产品质量的控制，充分和安全的营销设施，标准化的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中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各国政府应参照本文件的规定，拟订关于在具体领域中的指导方针。

粮 食

57. 各国在拟订关于粮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应支持并尽量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所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采用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粮食标准。各国政府应保持、拟订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标准、粮食标准和营养需要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机制。

58. 各国政府应在考虑到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的农业政策和作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以及水土保持。

饮 水

59. 各国政府应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目标和指标范围内拟订、维持或加强国家政策，以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当注意选用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并注意教育方案的必要性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60.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多用途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水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普遍重要性以及它的有限资源性质。

药 品

61. 各国政府应拟订或维持适当的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管制系统，以通过统一的全国药品政策，保证药品的质量和适当的用途。这些政策除其他外可处理药品的购买、分配、生产、发照办法、登记制度和提供药品可靠资料等问题。各国政府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药品的工作和建议。对于相关的药品，应鼓励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国际商业上流通的药品质量鉴定办法，以及其他国际药品资讯制度。还应酌情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经验，鼓励使用关于药品的国际非专有商标名称(INNs)。

62. 除了上述优先方面以外，各国政府应在杀虫剂和化学品等其他领域采取关于它们的使用、生产和储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制造厂商提供和载入产品标记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资料。

四. 国际合作

63. 特别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各国政府应：

(a) 酌情制定、审查、维持或加强各种机制以便于交换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b) 在执行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或鼓励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较大成果，这类合作的例子可包

括合作建立检验设施或共同使用检验设施，共同的检验程序、交换消费者资料和教育方案、联合训练方案和共同拟订条例；

(c) 进行合作，改善向消费者提供必需品的条件，同时充分注意价格和质量的情况，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必需品，交换关于各种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产品规格的协议。

64. 各国政府应发展或加强关于被禁止、收回或受严格限制的产品的资料网，以便使其他进口国能够充分保护本国不受这种产品之害。

65.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关于此类产品的资料不会因国家而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66. 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工商界应合作制订、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通过发达国家提供的适当的财政支助，并拟订富有新意的新办法，资助在各国之间转让这类技术，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这类技术，以及这些国家之间的相互转让。

67.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促进和便利在可持续消费领域中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国政府也应特别便利消费者团体及民间社会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该领域的能力。

68.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促进涉及消费者教育和宣传的范围。

69.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在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注意不使这些政策和措施妨碍国际贸易，并确保它们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54/4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

(a)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第 1999/277 号决定，[75]该报告将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b)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7 号、第 1999/48 号和第 1999/49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6 号决议中的建议，审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中与其议定的 2000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部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

54/451.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报告[40]的有关各章；

(b)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76]

54/452. 第二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4]及 198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9/217 号决议第 5 段，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第二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

[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2 号》(E/1999/32)。

[76] A/54/407，附件。

附 件

第二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77]

2000 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78]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一节，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工作（大会第 54/450 号决定）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大会第 53/17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报告（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以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

(b) 商品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大会第 53/174 号决议）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54/202 号决议）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54/20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种机制的协调的报告（大会第 54/201 号决议）[79]

(e)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资金的净转移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报告（大会第 54/197 号决议）

项目 3 部门政策问题

(a)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大会第 53/177 号决议）

(b) 企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做法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大会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

---

[77] 第二委员会将根据既定惯例并依照大会第 38/429 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工作时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78]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与大会要求的各种报告相对应。这份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 2000 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79]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3/24 号决议)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 A/54/389 号文件增订资料(大会第 54/206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新千年头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大会第 54/206 号决议)[79]

(b) **转型期经济融入国际经济**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181 号和第 53/179 号决议)

(c) **文化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文化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53/184 号决议)

(d)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文件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报告(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20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报告(大会第 54/208 号决议)[79]

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54/207 号决议)

项目 5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报告(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79]

秘书长关于加强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的报告(大会第 54/217 号决议)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中的有关一节(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和理事会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情况的报告中的有关一节(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有助于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80]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涉及联合国系统为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中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的大会第 54/2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53/188 号和第 54/218 号决议)[79]

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有效筹备《21 世纪议程》十年审查的报告(大会第 53/188 号和第 54/218 号决议)

---

[80] 大会在第 54/218 号决议第 11 段 (c)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尽早向大会提出看法。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废渣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报告(大会第54/218号决议)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公约工作关于的报告(大会第51/182号、第54/221号和第54/218号决议)

(c) **供水和卫生**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对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状况的评估(大会第50/1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47号决议)[79]

(d)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文件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报告(大会第54/22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促进对加勒比海地区采取统筹管理办法的报告(大会第54/225号决议)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报告(大会第54/218号和第54/223号决议)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报告(大会第54/215号决议)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报告(大会第54/222号决议)

项目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9/125号决议)

项目7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和第52/450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大会第53/194号决议)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文件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的报告(大会第54/228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54/229号决议)

项目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 1999/5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230 号决议)[79]

项目 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报告(大会第 54/232 号决议)

项目 10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报告(大会第 54/231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信息和通讯技术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大会第 54/231 号决议)

项目 11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报告(大会第 54/196 号决议)

项目 1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235 号决议)

2001 年[81]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82]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公共行政和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进度情况五年期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53/201 号决议)[79]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大会第 54/200 号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4/199 号决议)

项目 3 部门政策问题

(a) 企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企业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48/180 号和第 54/204 号决议)

(b)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大会第 54/203 号决议)

项目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81] 将在 2000 年增订 2001 年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并会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82]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列示大会要求的报告。这份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 2001 年的工作后最后确定。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2/162号决议)[79]

(b) 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42/178号和第54/210号决议)

(c) 人力资源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大会第54/211号决议)

项目5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与环境产品的报告(大会第39/229号决议)[7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79]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情况报告中的有关一节(大会第47/191号决议)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54/219号决议)[79]

项目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9/125号决议)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大会第35/81号和第53/192号决议)[79]

秘书长关于业务活动领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影响的上述报告增编(大会第53/192号决议)[79]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7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状况的报告(大会第50/119号、第52/205号和第54/22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大会第54/227号决议)

项目7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个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联合国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包括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大会第54/212号决议)

54/453. 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文件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3]注意到下列报告:

[83] A/54/587/Add.6,第10段。

(a)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现况的报告;[84]

(b) 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85]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30.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6]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7]

54/431.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89]

54/43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91]

54/43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2]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93]并根据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94]决定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其第 4(55)号决定。[95]

54/434. 大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6]注意到下列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97]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98]

54/435.《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9]

54/4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0]

---

84 A/54/271。

85 A/54/269 和 Corr. 1。

86 A/54/595,第 28 段。

87 A/54/59。

88 A/54/596,第 32 段。

89 A/54/69-E/1999/8 和 Add. 1

90 A/54/601,第 13 段。

91 A/54/265。

92 A/54/603,第 17 段。

9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4/18)。

94 同上,增编(A/54/18/Add. 1)。

95 同上,《补编第 18 号》(A/54/18),第一章,F 节。

96 A/54/605,第 4 段。

9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4/36)。

98 A/54/222 和 Add. 1。

99 A/54/605/Add. 4。

100 A/54/605/Add. 5。

54/43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9年12月17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1]并按照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核可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和二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之后,代表团或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七分钟。代表若干代表团或就关于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各分项目所作的发言不应超过十五分钟。这些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自律,特别是与集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目的第一天就进行集体发言。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以便代表团能及早登记发言。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单独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委员会只须隔年注意到这些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实质性的行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问题,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项目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4.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项目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102]

项目11. 人民自决的权利[102]

---

[101] A/54/606,第8段。

[102] 项目10和11将合并讨论。代表们如愿意,可分开两次发言,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项目 12. 人权问题:[103、10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 这一安排可以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中,特别是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进行审查。

E. 编写和提出决议草案

8. 在起草决议草案时,请各国代表团遵照下文所载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9. 请各国代表团考虑大会第 45/175 号和第 46/140 号决议中商定的关于提交提案草案的一般准则如下:[105]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

世界社会状况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和有关活动

每两年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奇数年)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联合国扫盲十年(奇数年)

家庭(奇数年)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奇数年)

每五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2002 年)

项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每五年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

---

[103] 分项(a)和(d)将单独讨论;分项(b)、(c)和(e)将合并讨论。

[104] 代表团可以在分项(a)和(d)下各发言一次并可以在分项(b)、(c)和(e)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任一分项发言两次。

[105] "奇数年"和"偶数年"均指历年。

法生产、销售、贩运和分销的各项措施和有关事项;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每两年

按新情况订正《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偶数年)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每两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2001 年)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奇数年)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奇数年)

贩卖妇女和女童(偶数年)

项目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每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向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的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每两年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2001 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2002 年)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每年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残疾儿童;女童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偶数年)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每年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打击当代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措施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每两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2000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偶数年)

项目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每年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项目 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每两年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偶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

保护移徙者(2000 年)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影响(2000 年)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2000 年)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2000 年)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2000 年)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每两年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人权和恐怖主义(奇数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奇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奇数年)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进展(奇数年)

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奇数年)

加强法治(2000 年)

每五年

颁发人权奖(2003 年)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每年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每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附 件 二

第三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

2000 年[106]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44/5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3/109 号决议)

项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适当落实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建议(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的具体建议的报告(大会第 54/130 号决议)

---

[106] 2000 年工作方案及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作出的有关决定加以订正。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大会第 54/131 号决议）

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综合报告（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两年期订正(大会第 48/112 号决议)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45/124 号和第 54/13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大会第 54/139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大会第 53/11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大会第 54/140 号决议）

项目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4/141 号决议）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79]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大会第 53/12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4/14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47 号决议）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综合报告（大会第 54/148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大会第 54/14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大会第 54/149 号决议）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3/13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53/131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4/15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充分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建议的报告(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

项目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大会第 54/155 号决议)

项目 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58 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4/15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大会第 54/16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实现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6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大会第 54/16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54/17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7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54/17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4/17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大会第 54/17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大会第 53/142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3/14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第 53/14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3/150 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人权与赤贫(大会第 53/146 号决议)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大会第 54/169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大会第 54/181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文件

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4/17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86 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77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78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82 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83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84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大会第 54/185 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87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4/188 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文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79]

2001 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2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21 号决议)[1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提案的报告(大会第 54/122 号决议)[79]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79]

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大会第 54/124 号决议)[79]

项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就《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大会第 47/100 号决议)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报告(大会第 54/13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35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45/124 号和第 54/13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4/138 号决议)

项目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大会第 54/145 号决议)

[107]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79]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

项目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4/157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大会第 54/16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报告(大会第 54/164 号决议)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大会第 54/16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大会第 54/16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的报告(大会第 54/17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大会第 54/17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大会第 54/180 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大会第 54/163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79]

54/4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1]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40]的第一、三、四、五、七(A、C 和 I 节)和九章。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54. 联合检查组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8]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109]联检组1999年工作方案和2000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初步清单[110]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11]

(b)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质量,包括力求简洁和明晰。

54/45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2]并回顾其1999年7月28日第53/36 G号决议:

(a)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准许格鲁吉亚进行投票,直至2000年6月30日;

(b) 又决定如果格鲁吉亚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进一步提出豁免请求,就应按照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有关这方面的请求,按照这些规定,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必须在会费委员会开会前至少两个星期向大会主席提出,以确保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B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2]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25,并不迟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最后一天,核准用于指导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2001-2003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54/456. 基里巴斯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3]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于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拨款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基里巴斯共和国应列为第43/232号决议第3段(d)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和行动的缴款应按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4/457. 瑙鲁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3]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于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拨款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

[108] A/54/507/Add. 1,第7段。

[10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4/34)。

[110] A/53/841,附件。

[111] A/54/223。

[112] A/54/685,第10段。

[113] A/54/684,第14段。

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瑙鲁共和国应列为第43/232号决议第3段(d)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和行动的缴款应按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4/458. 汤加王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3]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于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拨款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汤加应列为第43/232号决议第3段(d)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和行动的缴款应按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3]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114]以及关于清理事故积压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114] A/C.5/53/66和A/C.5/54/13。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5]

(a)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116]

(b)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117]

(c)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54/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8]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40]第一章、第七章(B和C节)和第九章。

54/462.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999年12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9]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当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119: 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120: 方案规划;

[115] A/54/680,第7段。

[116] A/54/276,附件。

[117] A/54/272,附件。

[118] A/54/668,第4段。

[119] A/54/511/Add.1,第7段。

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 122: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项目 12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项目 13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项目 133: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4: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1: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6: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50: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6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项目 1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7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73: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项目 17: 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54/463. 第五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9]根据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第 6 段核可本决定所附的第五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第五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A. 2000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人力资源管理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任命

B. 2001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人力资源管理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任命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4/42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20]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430 号决议,希望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条款,注意到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121]顾及各国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20] A/54/616,第 10 段。

[121] A/C.6/54/L.13/Rev.1。

附 件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99年9月14日	5
54/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99年9月14日	5
54/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99年9月14日	5
54/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99年9月14日	5
54/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6(a)	第31次	1999年10月8日	6
54/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34次	1999年10月14日	6
54/30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名成员	16(b)	第38次	1999年10月25日	7
54/30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g)	第38次	1999年10月25日	7
54/30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42和43次	1999年10月29日	8
54/31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5(c)	第45次	1999年11月3日	8
54/311	任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	157	第46次	1999年11月4日	9
54/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a)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9
54/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10
54/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10
54/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11
54/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11
54/317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17(f)	第53次	1999年11月15日	12
54/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91	第71次	1999年12月6日	12
54/319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二十五名成员	153	第76次	1999年12月9日	12
54/401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和33次	1999年9月17日和10月11日	13
54/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33,44和70次	1999年9月17日,10月11日,11月1日和12月6日	13
54/403	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A	8	第2次	1999年9月14日	14
	决定B	8	第3次	1999年9月17日	14
	决定C	8	第4次	1999年9月20日	14
	决定D	8	第4次	1999年9月20日	14
54/404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37	第31次	1999年10月8日	1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405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名称	37	第 31 次	1999 年 10 月 8 日	15
54/406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第 31 次	1999 年 10 月 8 日	15
54/407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37	第 31 次	1999 年 10 月 8 日	15
54/4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 33 次	1999 年 10 月 11 日	15
54/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 37 次	1999 年 10 月 21 日	15
54/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7	第 38 次	1999 年 10 月 25 日	16
54/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 39 次	1999 年 10 月 26 日	16
54/4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52	第 46 次	1999 年 11 月 4 日	16
54/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53	第 48 次	1999 年 11 月 8 日	16
54/41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51	第 48 次	1999 年 11 月 8 日	16
54/41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临时安排	17(i)	第 51 次	1999 年 11 月 10 日	16
54/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67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9
54/417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9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78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9
54/41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84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20
54/420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91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20
54/42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93 和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20
54/422	东帝汶问题	96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21
54/423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21
54/42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54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16
54/4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55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16
54/4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6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17
54/42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57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17
54/42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58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17
54/42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161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9
54/430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431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107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112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4	大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116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6(d)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6(e)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4
54/43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35
54/4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3次	1999年12月17日	44
54/4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62	第84次	1999年12月17日	17
54/44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97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1	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文件	97(c)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99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3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	99(c)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4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	99(g)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5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99(h)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00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7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的文件	100(a)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2
54/448	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101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3
54/449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年扩大版)	12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3
54/4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8
54/451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8
54/452	第二委员会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87次	1999年12月22日	28
54/453	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文件	99(f)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33
54/454	联合检查组	123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5
54/45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A	125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5
	决定B	125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5
54/456	基里巴斯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51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5
54/457	瑙鲁共和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51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5
54/458	汤加王国在维持和平摊款中所属类别	151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6
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51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6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164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6
54/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462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18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6
54/463	第五委员会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118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48
54/4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17
54/465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8	第88次	1999年12月23日	17